

债券简称：22 建工 Y1

债券代码：185610.SH

债券简称：22 建工 Y3

债券代码：137634.SH

债券简称：22 建工 Y4

债券代码：137635.SH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目 录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9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	10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1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4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5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16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8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 采取的应对措施	19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主体名称

发行人中文名称：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Beiji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Group Co.,Ltd.

二、公司债券概况

(一)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代码	185610.SH
债券简称	22 建工 Y1
债券期限（年）	3+N
发行规模（亿元）	20.00
债券余额（亿元）	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59%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报告期内不涉及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报告期内不涉及
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28 日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3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二)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代码	137634.SH
债券简称	22 建工 Y3
债券期限（年）	3+N
发行规模（亿元）	20.00
债券余额（亿元）	2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2.98%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12 日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8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三)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代码	137635.SH
债券简称	22 建工 Y4
债券期限（年）	5+N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4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12 日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8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2024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樊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827,35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 1 号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代理建筑、安装工程保险及本行业有关的企业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代理货物运输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责任保险；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所需的劳务人员（不含海员）；制造商品混凝土；授权进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管理；施工总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设计；专业承包；建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建筑机械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的出口；物业管理；房屋、写字间出租；绿化、保洁服务；销售商品混凝土、环保专用设备、环保产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230.27 亿元，产生营业成本 1,113.35 亿元。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21.49 亿元，实现净利润 11.79 亿元。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24 年和 2023 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亿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总资产	2,426.58	2,322.01	4.50	-
总负债	1,901.20	1,795.77	5.87	-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净资产	525.39	526.24	-0.16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4.10	397.47	1.67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76	294.82	4.73	-
营业收入	1,230.27	1,300.13	-5.37	-
营业成本	1,113.35	1,182.38	-5.84	-
利润总额	20.81	19.84	4.88	-
净利润	11.79	14.11	-16.42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0	6.46	3.7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6.15	95.94	-51.90	主要系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6.25	-60.17	-6.52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4.29	9.24	163.01	主要系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减少额度小于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减少额度所致，具体因发行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额度小于发行人因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额度所致
资产负债率 (%)	78.35	77.34	1.31	-
流动比率 (倍)	1.21	1.24	-2.10	-
速动比率 (倍)	0.97	0.92	4.78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2 建工 Y1、22 建工 Y3、22 建工 Y4 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 建工 Y1、22 建工 Y3、22 建工 Y4 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使用。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

22 建工 Y1、22 建工 Y3、22 建工 Y4 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使用。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

22 建工 Y1、22 建工 Y3、22 建工 Y4 均为无担保债券。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 22 建工 Y1、22 建工 Y3、22 建工 Y4 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募集说明书约定了投资者保护机制，具体包括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等，详见 22 建工 Y1、22 建工 Y3、22 建工 Y4 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此外，发行人还为 22 建工 Y1、22 建工 Y3、22 建工 Y4 聘请了受托管理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 22 建工 Y1、22 建工 Y3、22 建工 Y4 发行前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

报告期内，22 建工 Y1、22 建工 Y3、22 建工 Y4 增信措施和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国泰海通证券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发行人不能偿还公司债券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付息/行权情况如下：

单位：年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付息日	债券期限	行权日	到期日 ¹	报告期内付息/行权情况
185610.SH	22 建工 Y1	2024 年 3 月 28 日	3+N	报告期内未行权	2025 年 3 月 28 日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137634.SH	22 建工 Y3	2024 年 8 月 12 日	3+N	报告期内未行权	2025 年 8 月 12 日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137635.SH	22 建工 Y4	2024 年 8 月 12 日	5+N	报告期内未行权	2027 年 8 月 12 日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二、可续期公司债券情况

报告期内，国泰海通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发行人存续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如下：

债券代码	185610.SH
债券简称	22 建工 Y1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设置情况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执行情况	不涉及
发行人递延付息选择权设置情况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

1 该日期为假设发行人在相关债券的第一个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情形下的到期日。



	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报告期内递延付息选择权执行情况	不涉及
报告期内强制付息情况	不涉及
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是

债券代码	137634.SH
债券简称	22 建工 Y3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设置情况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30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执行情况	不涉及
发行人递延付息选择权设置情况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报告期内递延付息选择权执行情况	不涉及
报告期内强制付息情况	不涉及
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是

债券代码	137635.SH
债券简称	22 建工 Y4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设置情况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执行情况	不涉及
发行人递延付息选择权设置情况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报告期内递延付息选择权执行情况	不涉及
报告期内强制付息情况	不涉及
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是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已委托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跟踪评级机构，在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2025年6月9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202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5】0062号），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2建工Y3、22建工Y4债项评级为AAA。22建工Y1已于2025年3月到期摘牌。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国泰海通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公司债券，发行人按照主管机关的相关要求披露了以下公告：

- 1.《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的公告》（2024 年 1 月 29 日）
- 2.《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4 年付息公告》（2024 年 3 月 21 日）
- 3.《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24 年 4 月 3 日）
- 4.《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 4 月 30 日）
- 5.《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2024 年 4 月 30 日）
- 6.《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4 年付息公告》（2024 年 8 月 5 日）
- 7.《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4 年付息公告》（2024 年 8 月 5 日）
- 8.《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2024 年 8 月 30 日）
- 9.《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 年）》（2024 年 8 月 30 日）
- 10.《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24 年 10 月 30 日）



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投保条款触发情况

针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发行人设置了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等机制，详见 22 建工 Y1、22 建工 Y3、22 建工 Y4 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二）特殊约定触发情况

根据 22 建工 Y1 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不用于购置土地。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截至 2022 年末，22 建工 Y1 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根据 22 建工 Y3、22 建工 Y4 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截至 2022 年末，22 建工 Y3、22 建工 Y4 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 22 建工 Y1、22 建工 Y3、22 建工 Y4 的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受托管理工作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及现场回访等方式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

特别地，报告期内国泰海通证券针对 22 建工 Y1、22 建工 Y3、22 建工 Y4 披露了以下报告：

-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涉及审计机构变更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 1 月 30 日）
-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 4 月 11 日）
- 3.《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2024 年 6 月 24 日)
-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 11 月 1 日）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国泰海通证券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主管机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9日

